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余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高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高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志先生简历

高志，男，1979年11月11日出生，籍贯黑龙江省泰来县。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2003.7-2009.6，佳木斯市佳联收获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工程技术部综合组组长。2009.6-2024.6，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任职研发中心主任、生产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生产副总裁、营销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2024.6至今，露笑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露笑科技重工事业部总经理。

高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